



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4S店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0）第 65 号

建设单位：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大江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13957017616

传真:/

邮编:324100

地址:江山市双塔街道塔东村百甘秤自然村 113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固废协议

 附件 5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经营试点函

 附件 6 原辅材料成分测试报告

 附件 7 验收委托函

 附件 8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附件 9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附件 10 监测数据

 附件 11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山市双塔街道塔东村百廿秤自然村 1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销售、美容及维修保养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年汽车销售 400 辆、年洗车 500 辆、年维修保养 4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汽车销售 400 辆、年洗车 500 辆、年维修保养 4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26-10.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2018.3.1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881-50-03-135397，2020年6月02日。 2、《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8月； 3、《关于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江环建[2020]58号，2020年8月25日； 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最终进入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水经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入江山港；见表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th><th>CODcr</th><th>BOD5</th><th>氨氮</th><th>SS</th><th>石油类</th><th>LAS</th></tr><tr><td>GB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td><td>6-9</td><td>300</td><td>150</td><td>25</td><td>100</td><td>10</td><td>10</td></tr><tr><td>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td><td>10</td><td>/</td><td>≤10</td><td>1</td><td>0.5</td></tr><tr><td>DB33/2169-2018</td><td>/</td><td>40</td><td>/</td><td>2（4）</td><td>/</td><td>/</td><td>/</td></tr></table> 2、废气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表2的特别排放限值，其中二甲苯参照执行苯系物排放限值标准，乙酸丁酯参照执行乙酸酯类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表6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1-2、1-3。	污染物	pH	CODcr	BOD5	氨氮	SS	石油类	LAS	GB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6-9	300	150	25	100	10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10	/	≤10	1	0.5	DB33/2169-2018	/	40	/	2（4）	/	/	/
污染物	pH	CODcr	BOD5	氨氮	SS	石油类	LAS																										
GB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6-9	300	150	25	100	10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10	/	≤10	1	0.5																										
DB33/2169-2018	/	40	/	2（4）	/	/	/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二级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20	15	3.5	/	
非甲烷总烃	60	15	10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苯系物	20	15	1.0	2.0	
乙酸酯类	50	15	/	0.5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北侧、南侧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东侧噪声执行 1 类标准区, 西侧噪声排放限值执行 4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4 类	70	55
2 类	60	50
1 类	55	45

4、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为 0.034t/a、氨氮 为 0.004/a、粉尘 0.007t/a、VOCs 0.09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81MA2DGXPGX3，公司位于江山市双塔街道塔东村百廿秤自然村113号，主要从事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汽车养护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等。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公司投资3000万元，购置江山市双塔街道塔东村百廿秤自然村113号共2栋闲置商铺，建设“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4S店项目”，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原则同意项目实施（见附件1）。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8月25日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江环建[2020]58号。该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9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受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4S店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2020年10月26日~27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 4S 店项目
- 2、建设单位：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江山市双塔街道塔东村百廿秤自然村 113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0.5%。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人员 4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时间为 8:00~19:00，年营业天数 300 天。夜间不营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2.3 建设方案及规模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1	汽车销售	400辆/年	400辆/年	/
2	洗车	500辆/年	500辆/年	1.7辆/日
3	维修保养	400辆/年	400辆/年	1.3辆/日

2.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大灯检测仪	VAS621001	1	1	与环评一致
2	诊断仪	VAS6150E(WLAN)	1	1	与环评一致
3	车轮振动控制系统/动平衡机	VAS741055	1	1	与环评一致
4	扒胎机	VAS6824	1	1	与环评一致
5	带工具车的成套机修工具	A09230	1	1	与环评一致
6	冷媒检漏仪	TWZ 16350LD3	1	1	与环评一致
7	冷媒加注机	VAS6746A	1	1	与环评一致
8	四轮定位工位举升机	VAS791015	1	1	与环评一致
9	烤漆房	ZD2000A1	1	1	与环评一致
10	三节油水分离器	DVFR-8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无尘干磨系统	VAS6676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抛光机	VAS6841	1	1	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需求量	实际年需求量	备注
1	汽车配件	套/年	5000	5000	与环评一致
2	水性色漆	t/a	0.8	0.75	-0.05
3	清漆	t/a	0.4	0.37	-0.03
4	稀释剂	t/a	0.2	0.19	-0.01
5	固化剂	t/a	0.2	0.18	-0.02
6	焊丝	t/a	0.03	0.03	与环评一致
7	车用原子灰	t/a	0.2	0.2	与环评一致
8	洗涤剂	t/a	0.1	0.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性质介绍：

（1）水性色漆：本项目使用的清漆主要成分为聚酰胺树脂、颜料 50%，醇醚类溶剂 5%，纯净水 45%。

（2）清漆：项目使用丙烯酸清漆，其中丙烯酸树脂占 55%，石脑油占 5%，乙酸丁酯占 15%，二甲苯占 25%。

（3）稀释剂：项目稀释剂主要成分为石脑油 10%，乙酸丁酯 20%，二甲苯 30%，丙二

醇甲醚乙酸酯 40%。

(4) 固化剂：项目固化剂主要成分为聚异氰酸酯 70%，石脑油 15%，乙酸丁酯 15%。

(5) 车用原子灰：为双组份填平原料，A 组分是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辅以填料、活性稀释剂、促进剂和稳定剂等成分的粘稠物；B 组分主要以过氧化物为主的固化剂组成物。

(6) 洗涤剂：项目使用的洗涤剂为无磷洗涤剂。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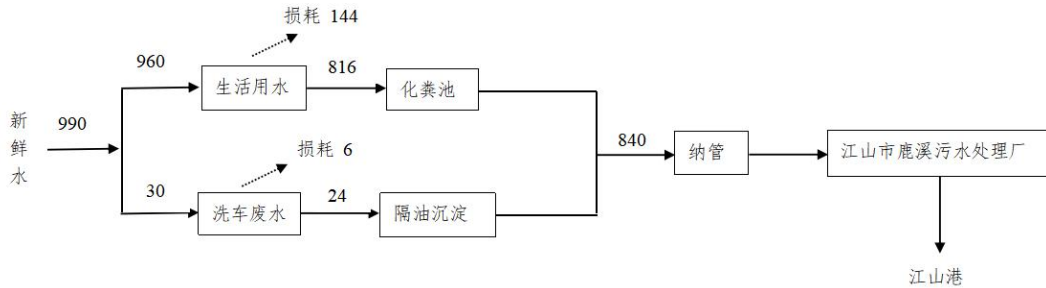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生产工艺

(1) 汽车销售

汽车销售主要在销售区进行，包括车辆展示、咨询服务、购买服务等业务。

(2) 洗车服务

洗车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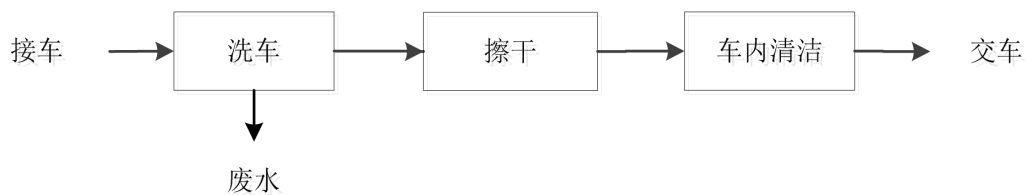


图 2-2 洗车工艺流程图

洗车工艺流程说明：

- ①洗车：洗车，是汽车清洗美容护理服务。
- ②擦干：利用抹布将车辆表面水分擦干。
- ③车内清洁：使用吸尘器将车内灰尘进行清理，然后擦拭车内饰品。

(3) 汽车维修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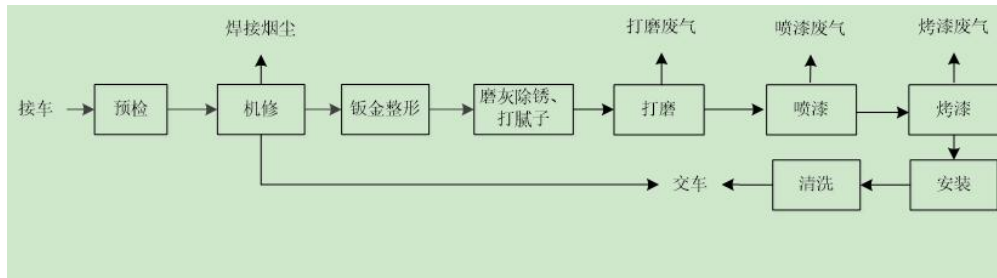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图

汽车维修流程说明：

①预检：检修汽车进店后，通过各类汽修检测表等工具对汽车进行故障诊断，部分汽车进行简单的机械维修即可，部分汽车车身表面划伤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喷漆、烤漆处理后方可完成。

②机修：根据故障汽车的不同维修部位选择扒胎机、动平衡机、电焊机等设备进行维修，进行汽车零配件的更换或旧零件的焊接维修及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油的添加、更换及发动机零部件的清洁、更换等。机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零部件、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

③钣金整形：由专业技工对车架、四轮进行定位和矫正。维修人员在了解车身的技术参数和外形尺寸，掌握车身材料特性，受力的特性的传递、车身变形趋势和受力点以及车身的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借助先进的测量工具,通过精准的车身三维测量，以判断车身直接、间接受损的情况，以及车身变形存在的隐患，制定出完整的车身修复方案，然后配合正确的维修工艺与准确的车身各关键点的三维尺寸数据，将车身各关键点恢复到原来的位置将受损车身恢复到出厂时的状态。整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零部件。

④磨灰除锈、打腻子：将待补漆部位进行表面磨灰除锈处理，再利用刮刀将车用原子灰涂抹在待喷漆的部位，在刮涂过程中需做到无气泡渗入并保持平整，以确保有良好的附着力。

⑤打磨：本环评使用干磨机对刮涂部分进行修整，期间会产生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⑥喷漆、烤漆：利用喷枪将油漆喷至打磨部位，喷漆完成后，将烤房的温度提高至120℃，利用高温将油漆烤干，喷漆、烤漆持续时间约2~3小时，喷漆、烤漆过程均在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由二级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⑦安装、清洗：将拆解的部位重新安装后，对车身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交付给车主。

(4) 车辆保养

车辆保养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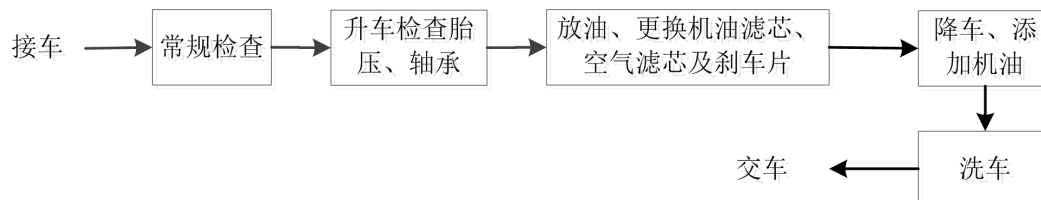


图 2-4 车辆保养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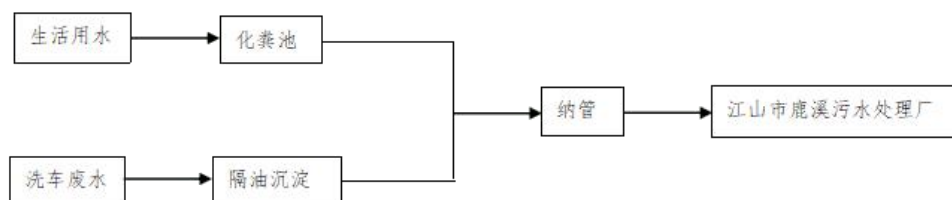
汽车保养工序主要是先对车辆进行常规检查，根据车辆自身需求进行更换机油、机油滤芯、气滤芯、废蓄电池以及刹车片废弃零部件等，会产生少量的一般固废和危险。

经现场踏勘，实际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最终进入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水经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入江山港。经现场踏勘，实际与环评一致。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3.2 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废气、喷烤漆废气及车辆尾气。

（1）焊接烟尘

环评中焊接烟尘要求车间内设置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设备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与环评一致。车间内已设置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打磨废气

环评中打磨废气要求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收集系统收集后由过滤棉过滤后由15m高空排放，掉落地面的粉尘由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

（3）喷烤漆废气

环评中喷烤漆废气要求收集后通过“过滤棉过滤+UV 光催+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喷烤漆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收集系统收集后由二级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空排放。

(4) 车辆尾气

环评中本项目车辆进场时产生汽车尾气，由于临时车位较少且比较分散，车辆进出时间较短且数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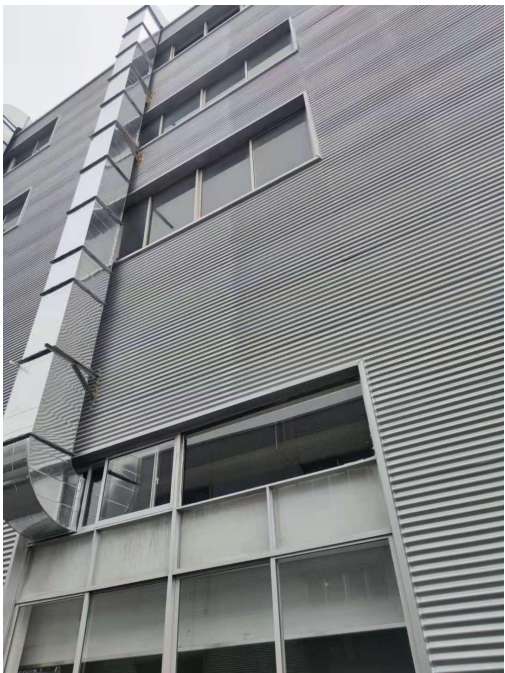
实际与环评一致。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表3-1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烟尘	粉尘	设置移动式除尘设备，并做好车间通风	设置移动式除尘设备，并做好车间通风
打磨废气	粉尘	经布袋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经过滤棉过滤后15m高空排放，掉落地面的粉尘由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
喷烤漆废气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经“过滤棉过滤+UV光催+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经“二级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吸尘器、洗车机等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采用先进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降低噪声污染。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使其在正常情况下运行。在厂区及厂界多

种植树木，减轻噪声对厂外环境影响。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料、废焊渣及除尘粉尘、一般废零部件、含油废零部件、废蓄电池、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捞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详见表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来源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零配件的包装材料	/	2t/a	1.8t/a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废焊渣及除尘粉尘	一般废物	焊接	/	0.05t/a	0.04t/a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一般废零部件	一般废物	汽车修理、保养	/	8t/a	7t/a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含油废零部件	危险废物	沾染了机油、汽油等有机物的零部件	HW49 900-041-49	1t/a	0.9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油漆、稀释剂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8t/a	0.07t/a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打磨废气及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中产生	HW49 900-041-49	0.1t/a	0.1t/a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中产生	HW49 900-041-49	1.22t/a	1.2t/a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汽车维修、喷漆过程中员工使用的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t/a	0.05t/a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废漆渣	危险废物	打磨汽车表面及使用油漆产生的	HW12	/	1t/a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

		残渣物	900-252-12				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机电维修时更换产生	HW49 900-042-49	0.6t/a	0.5t/a		委托衢州宝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	HW08 900-214-08	5t/a	4t/a		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捞渣	一般废物	洗车废水隔油沉淀池中产生	/	5t/a	4t/a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运用于绿化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	6t/a	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的 0.5%。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依托现有设备
2	废气治理	过滤棉、移动式除尘设施、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	10

3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降噪处理	3
4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等	2
合 计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3-4。

表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废漆渣	环评中未写出	暂存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场所，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暂存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场所，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打磨废气	经布袋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经过滤棉过滤后15m高空排放，掉落地面的粉尘由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	经过滤棉过滤后15m高空排放，掉落地面的粉尘由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
喷烤漆废气	经“过滤棉过滤+UV光催+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经“二级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经“二级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公司投资 3000 万元，购置位于江山市双塔街道塔东村百廿秤自然村 113 号的 2 栋商铺（占地面积约为 5313m²）作为经营场所，建设“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 4S 店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提供汽车销售、美容（仅洗车，不涉及打蜡、镀晶等汽车美容服务）及维修保养服务。

2、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2 类及 4a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标准。

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噪声：本项目北侧、南侧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东侧噪声执行1类标准区，西侧噪声排放限值执行4类区标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废水进行纳管，进入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江山港。

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经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

江山港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废气及喷烤漆废气。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设备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喷烤漆废气经收集后由“过滤棉过滤+UV 光催+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企业落实上述措施后，根据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北侧、南侧边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西侧边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东侧边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因此，在企业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4) 固废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料、废焊渣及除尘粉尘、一般废零部件、含油废零部件、废蓄电池、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捞渣和生活垃圾。

含油废零部件、废蓄电池、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漆渣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料、废焊渣及除尘粉尘、一般废零部件、捞渣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填埋处理。

因此，企业只要对固废加强管理，及时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建议与要求

(1)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环保措施运行必须正常，并配备必要的管理、维修人员，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2)要求优化企业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减震垫等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建立环保监测制度，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为环保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4)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汽车喷漆废气的处理设施和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建议企业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危险废物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存放地面必须做好防腐防渗工作。

(6)要求在固废产生点位、固废暂存场所各放一本台账，分别记录产生点位的固废产生量、

转移量，固废暂存场所固废的暂存量、转移量。

(7) 本报告表针对项目确定内容和规模进行评价，如有变化需另行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综合结论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4S店项目”拟在江山市双塔街道塔东村百廿秤自然村113号闲置商铺内实施。

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以及土壤环境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污染物能得到有效的治理，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预测的结果来看本次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增加当地就业机会。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并符合环保审批要求。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打磨废气	经布袋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经过滤棉吸附后15m高空排放，掉落地面的粉尘由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	/
	喷烤漆废气	经“过滤棉过滤+UV光催+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经“二级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
水污染物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废包装料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与环评一致
	废焊渣及除尘粉			

固体废物	尘			
	一般废零部件			
	含油废零部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蓄电池		委托衢州宝能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过滤棉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抹布、手套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漆渣	/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环评未提及
	捞渣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远离车间边界处,定期进行机械设备的保养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远离车间边界处,定期进行机械设备的保养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关于《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20]58 号），企业执行情况见表 4-2。

表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评审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洗车废水、生活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纳管，送江山市鹿溪	项目已落实洗车废水、生活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纳管，送江山

	污水处理厂处理。	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合理布置烤漆房，作业时保证密闭负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过滤+UV 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工序设置移动式除尘设备，并做好车间通风。喷烤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相关排放限值标准;打磨、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已落实合理布置烤漆房，作业时保证密闭负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掉落地面的粉尘由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焊接工序设置移动式除尘设备，并做好车间通风。喷烤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相关排放限值标准;打磨、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项目已落实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固废	含油废零部件、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手套、废机油及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必须妥善收集暂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粉尘、一般废零部件、废抹布和捞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含油废零部件、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手套、废机油及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必须妥善收集暂贮，已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粉尘、一般废零部件、废抹布和捞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1mg/L
6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0.05mg/L
7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1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11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10μg/m ³
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仪	HJ604-2017	0.07mg/m ³
1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14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
15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

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2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2.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5.2.4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

表5-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42	90.3	90.7	0.44	6.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749	30.7	32.0	4.2	15.4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污染源检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cr、氨氮、SS、BOD ₅ 、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烟气参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烟气参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四个监测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敏感点百廿秤村设 1 个监测点，每天每个测点采样检测 4 次（上、下午各 2 次），监测 2 天。监测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按照各项目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规定执行。（记录敏感点屋主信息）

在企业厂区内喷漆车间门外离地面 1.5 米处设置一个监测点分别采一个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一小时内取四个瞬时样进行混合）、一个一次浓度值，共两个样，测量 2 天。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按照各项目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规定执行。

6.3 噪声

厂界噪声：在厂界的东、南、西、北外 1 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敏感点百廿秤村设每个测点昼间测 1 次，测量 2 天。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验收时，员工为 40 人。喷漆房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施均已正常投用。公司化粪池和隔油池等水处理设施也均完成建设，正常投用。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等各类环保设施以及危废暂存间正常投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分析表见7-3。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废水总排口 (FS20201026401)	液、微黄、微浊	7.20	4.29	62	25	<0.05	16.0	1.16
废水总排口 (FS20201026402)	液、微黄、微浊	7.25	4.00	56	29	<0.05	11.5	1.46
废水总排口 (FS20201026403)	液、微黄、微浊	7.21	4.64	69	24	<0.05	17.0	1.47
废水总排口 (FS20201026404)	液、微黄、微浊	7.23	4.45	73	27	<0.05	18.0	1.50
废水总排口 (FS20201027401)	液、微黄、微浊	7.18	4.70	60	26	<0.05	17.0	1.49
废水总排口 (FS20201027402)	液、微黄、微浊	7.21	4.41	64	30	<0.05	18.0	1.54
废水总排口 (FS20201027403)	液、微黄、微浊	7.26	4.55	71	25	<0.05	20.0	1.53
废水总排口 (FS20201027404)	液、微黄、微浊	7.22	4.23	65	22	<0.05	17.5	1.57

表7-3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	----	----	-------	-----	----------	---------	-----

废水 总排 口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日均值	7.20-7.25	4.35	65	26	<0.05	15.6	1.40
		标准	6~9	25	300	100	10	15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日均值	7.18-7.26	4.5	65	26	<0.05	18.1	1.53
		标准	6~9	25	300	100	10	15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为 7.18-7.26；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最大平均浓度 4.5mg/L, 65mg/L, 26mg/L, <0.05mg/L, 18.1mg/L, 1.53mg/L。项目厂区的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7.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酸丁酯 (mg/m ³)	1.74	1.60	1.36	1.59	1.36	1.60
二甲苯 (mg/m ³)	14.8	12.7	13.2	12.8	12.0	1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0	117	115	124	124	135
测试位置	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9461	9267	9526	9466	9591	9396
标干流量 (N.d.m ³ /h)	8480	8326	8567	8492	8617	8442
流速 (m/s)	7.3	7.2	7.4	7.3	7.4	7.3
截面积 (m ²)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废气温度 (℃)	24	23	23	23	23	23
乙酸丁酯 (mg/m ³)	0.338	0.581	0.483	0.472	0.515	0.549
排放速率 (kg/h)	2.87×10 ⁻³	4.84×10 ⁻³	4.14×10 ⁻³	4.01×10 ⁻³	4.44×10 ⁻³	4.63×10 ⁻³
二甲苯 (mg/m ³)	1.54	1.34	1.77	1.61	1.29	1.69

排放速率 (kg/h)	1.31×10^{-2}	1.12×10^{-2}	1.52×10^{-2}	1.37×10^{-2}	1.11×10^{-2}	1.43×1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	13.3	15.8	15.1	17.9	14.4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4	0.13	0.15	0.12
测试位置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6610	6739	6221	6350	6091	6480
标干流量 (N.d.m ³ /h)	5866	5981	5521	5630	5400	5745
流速 (m/s)	5.1	5.2	4.8	4.9	4.7	5.0
截面积 (m ²)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废气温度 (°C)	23	23	23	23	23	23
含湿量 (%)	2.8	2.8	2.8	2.9	2.9	2.9
颗粒物 (mg/m ³)	1.7	1.8	1.4	1.5	1.3	1.6
排放速率 (kg/h)	9.97×10^{-3}	1.08×10^{-2}	7.73×10^{-3}	8.45×10^{-3}	7.02×10^{-3}	9.19×10^{-3}

根据检测结果:

(1) 本项目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6mg/m^3 、 1.5mg/m^3 ,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9.5 \times 10^{-3}\text{kg/h}$ 、 $8.22 \times 10^{-3}\text{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

(2) 本项目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0.467mg/m^3 、 0.512mg/m^3 , 二甲苯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1.55mg/m^3 、 1.53mg/m^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27.4mg/m^3 、 31.6mg/m^3 ,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均值为 $3.95 \times 10^{-3}\text{kg/h}$ 、 $4.36 \times 10^{-3}\text{kg/h}$, 二甲苯排放速率均值为 $1.32 \times 10^{-2}\text{kg/h}$ 、 $1.30 \times 10^{-2}\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为 0.12kg/h 、 0.13kg/h 。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887-2013) 中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 其中二甲苯参照执行苯系物排放限值标准, 乙酸丁酯参照执行乙酸酯类排放限值标准;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7-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0 月 26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西南)	2.0	西南风	19	100.39	晴
	10:30-11:30		1.9	西南风	22	100.31	晴
	13:00-14:00		2.0	西南风	23	100.26	晴
	15:00-16:00		2.1	西南风	20	100.36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	1.9	西南风	19	100.39	晴
	10:30-11:30		2.0	西南风	22	100.31	晴
	13:00-14:00		2.0	西南风	23	100.26	晴
	15:00-16:00		2.0	西南风	20	100.36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北)	2.0	西南风	19	100.39	晴
	10:30-11:30		1.9	西南风	22	100.31	晴
	13:00-14:00		1.9	西南风	23	100.26	晴
	15:00-16:00		2.0	西南风	20	100.36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9	西南风	19	100.39	晴
	10:30-11:30		1.9	西南风	22	100.31	晴
	13:00-14:00		1.9	西南风	23	100.26	晴
	15:00-16:00		2.0	西南风	20	100.36	晴
	09:00-10:00	5#敏感点 百廿秤村	2.1	西南风	19	100.39	晴
	10:30-11:30		2.0	西南风	22	100.31	晴
	13:00-14:00		2.1	西南风	23	100.26	晴
	15:00-16:00		2.0	西南风	20	100.36	晴
	13:21	6#喷漆房门口	2.1	西南风	23	100.26	晴
10 月 27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西南)	2.8	西南风	20	100.38	晴
	10:30-11:30		1.9	西南风	22	100.33	晴
	13:00-14:00		1.8	西南风	23	100.29	晴
	15:00-16:00		2.0	西南风	21	100.35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	1.9	西南风	20	100.38	晴
	10:30-11:30		1.8	西南风	22	100.33	晴
	13:00-14:00		1.9	西南风	23	100.29	晴
	15:00-16:00		1.9	西南风	21	100.35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北)	1.9	西南风	20	100.38	晴
	10:30-11:30		1.9	西南风	22	100.33	晴
	13:00-14:00		2.0	西南风	23	100.29	晴
	15:00-16:00		2.0	西南风	21	100.35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9	西南风	20	100.38	晴
	10:30-11:30		2.0	西南风	22	100.33	晴
	13:00-14:00		1.9	西南风	23	100.29	晴

	15:00-16:00		1.9	西南风	21	100.35	晴
	09:00-10:00	5#敏感点 百廿秤村	1.9	西南风	20	100.38	晴
	10:30-11:30		2.0	西南风	22	100.33	晴
	13:00-14:00		1.8	西南风	23	100.29	晴
	15:00-16:00		1.9	西南风	21	100.35	晴
	13:25	6#喷漆房门口	1.8	西南风	23	100.29	晴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7-7。

表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10 月 26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西南)	133	$<5.0 \times 10^{-4}$	1.75
	10:30-11:30		150	$<5.0 \times 10^{-4}$	1.56
	13:00-14:00		133	$<5.0 \times 10^{-4}$	1.51
	15:00-16:00		117	$<5.0 \times 10^{-4}$	1.31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	200	$<5.0 \times 10^{-4}$	2.83
	10:30-11:30		233	$<5.0 \times 10^{-4}$	2.85
	13:00-14:00		217	$<5.0 \times 10^{-4}$	2.68
	15:00-16:00		200	$<5.0 \times 10^{-4}$	2.32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北)	233	$<5.0 \times 10^{-4}$	3.01
	10:30-11:30		267	$<5.0 \times 10^{-4}$	2.80
	13:00-14:00		250	$<5.0 \times 10^{-4}$	2.31
	15:00-16:00		233	$<5.0 \times 10^{-4}$	2.44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67	$<5.0 \times 10^{-4}$	2.79
	10:30-11:30		183	$<5.0 \times 10^{-4}$	2.53
	13:00-14:00		183	$<5.0 \times 10^{-4}$	2.34
	15:00-16:00		167	$<5.0 \times 10^{-4}$	2.40
	09:00-10:00	5#敏感点 百廿秤村	106	$<5.0 \times 10^{-4}$	0.81
	10:30-11:30			$<5.0 \times 10^{-4}$	0.98
	13:00-14:00			$<5.0 \times 10^{-4}$	0.87
	15:00-16:00			$<5.0 \times 10^{-4}$	0.76
	13:21	6#喷漆房门口	/	$<5.0 \times 10^{-4}$	0.86
10 月 27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西南)	100	$<5.0 \times 10^{-4}$	1.55
	10:30-11:30		117	$<5.0 \times 10^{-4}$	1.34

	13:00-14:00		117	$<5.0 \times 10^{-4}$	2.05
	15:00-16:00		100	$<5.0 \times 10^{-4}$	1.99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	183	$<5.0 \times 10^{-4}$	3.01
	10:30-11:30		200	$<5.0 \times 10^{-4}$	2.79
	13:00-14:00		183	$<5.0 \times 10^{-4}$	2.32
	15:00-16:00		167	$<5.0 \times 10^{-4}$	2.32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北)	200	$<5.0 \times 10^{-4}$	3.11
	10:30-11:30		233	$<5.0 \times 10^{-4}$	2.79
	13:00-14:00		217	$<5.0 \times 10^{-4}$	2.76
	15:00-16:00		200	$<5.0 \times 10^{-4}$	2.44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50	$<5.0 \times 10^{-4}$	2.29
	10:30-11:30		167	$<5.0 \times 10^{-4}$	2.61
	13:00-14:00		167	$<5.0 \times 10^{-4}$	2.66
	15:00-16:00		150	$<5.0 \times 10^{-4}$	2.45
	09:00-10:00	5#敏感点 百廿秤村	102	$<5.0 \times 10^{-4}$	0.81
	10:30-11:30			$<5.0 \times 10^{-4}$	0.72
	13:00-14:00			$<5.0 \times 10^{-4}$	0.81
	15:00-16:00			$<5.0 \times 10^{-4}$	0.89
	13:21	6#喷漆房门口	/	/	0.84

续表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乙酸丁酯
10 月 26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西南)	<0.01
	10:30-11:30		<0.01
	13:00-14:00		<0.01
	15:00-16:00		<0.01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	<0.01
	10:30-11:30		<0.01
	13:00-14:00		<0.01
	15:00-16:00		<0.01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北)	<0.01
	10:30-11:30		<0.01
	13:00-14:00		<0.01
	15:00-16:00		<0.01
	09:00-10:00	4#下风向	<0.01

	10:30-11:30		<0.01
	13:00-14:00		<0.01
	15:00-16:00		<0.01
	09:00-10:00	5#敏感点 百廿秤村	<0.01
	10:30-11:30		<0.01
	13:00-14:00		<0.01
	15:00-16:00		<0.01
10月27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西南)	<0.01
	10:30-11:30		<0.01
	13:00-14:00		<0.01
	15:00-16:00		<0.01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	<0.01
	10:30-11:30		<0.01
	13:00-14:00		<0.01
	15:00-16:00		<0.01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北)	<0.01
	10:30-11:30		<0.01
	13:00-14:00		<0.01
	15:00-16:00		<0.01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0.01
	10:30-11:30		<0.01
	13:00-14:00		<0.01
	15:00-16:00		<0.01
	09:00-10:00	5#敏感点 百廿秤村	<0.01
	10:30-11:30		<0.01
	13:00-14:00		<0.01
	15:00-16:00		<0.01

监测结果表明：

(1) 各测点2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267\mu\text{g}/\text{m}^3$ 、 $233\mu\text{g}/\text{m}^3$ ，二甲苯最高浓度分别为 $<5.0\times 10^{-4}\text{mg}/\text{m}^3$ 、 $<5.0\times 10^{-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3.01\text{mg}/\text{m}^3$ 、 $3.11\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最高浓度分别为 $<0.01\text{mg}/\text{m}^3$ 、 $<0.01\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表6的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即二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 、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即乙酸丁酯 $\leq 0.5\text{mg}/\text{m}^3$ 。

(2) 敏感点百廿秤村2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106\mu\text{g}/\text{m}^3$ 、 $102\mu\text{g}/\text{m}^3$ ；二甲苯最高浓度分别为 $<5.0\times 10^{-4}\text{mg}/\text{m}^3$ 、 $<5.0\times 10^{-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0.98\text{mg}/\text{m}^3$ 、 $0.89\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最高浓度分别为 $<0.01\text{mg}/\text{m}^3$ 、 $<0.01\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百廿秤村无组织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本次环评选用 $2.0\text{mg}/\text{m}^3$ 作为非甲烷总烃一次值环境浓度质量标准,乙酸丁酯参照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 限值。即颗粒物 $\leq 0.3\text{mg}/\text{m}^3$ 、即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即乙酸丁酯 $\leq 0.1\text{mg}/\text{m}^3$ 。

(3) 该测点 2 天所测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区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 厂界四周噪声及敏感点监测结果见 7-9。

表7-8 厂区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
10 月 26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7	西南风	22	100.85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1.7	西南风	22	100.85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8	西南风	22	100.85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1.7	西南风	22	100.85	晴
	5#敏感点百廿秤村	1.6	西南风	22	100.85	晴
10 月 27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9	西南风	23	100.81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1.8	西南风	23	100.81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8	西南风	23	100.81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1.8	西南风	23	100.81	晴
	5#敏感点百廿秤村	1.9	西南风	23	100.81	晴

表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0 月 26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3:36	51.2
	2#厂界南外 1 米	13:47	57.2
	3#厂界西外 1 米	14:00	65.0
	4#厂界北外 1 米	14:11	55.0

10月27日	1#厂界东外1米	09:12	53.6
	2#厂界南外1米	09:21	55.9
	3#厂界西外1米	09:29	64.7
	4#厂界北外1米	09:36	56.3
10月26日	5#敏感点百廿秤村	13:04	50.6
10月27日	5#敏感点百廿秤村	09:46	51.7

2天监测期间:

(1) 厂界北侧噪声检测值 55.0 dB(A)、56.3dB(A) 及厂界南侧噪声检测值 57.2dB(A)、55.9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dB。

(2) 厂界西侧噪声检测值 65.0 dB(A)、64.7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昼间≤70dB。

(3) 东侧厂界噪声检测值 51.2 dB(A)、53.6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昼间≤55dB。

(4) 东侧敏感点噪声检测值 50.6 dB(A)、51.7dB(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 昼间≤55dB。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1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来源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零配件的包装材料	/	2t/a	1.8t/a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废焊渣及除尘粉尘	一般废物	焊接	/	0.05t/a	0.04t/a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一般废零部件	一般废物	汽车修理、保养	/	8t/a	7t/a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含油废零部件	危险废物	沾染了机油、汽油等有机物的零部件	HW49 900-041-49	1t/a	0.9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油漆、稀释剂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8t/a	0.07t/a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打磨废气及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中产生	HW49 900-041-49	0.1t/a	0.1t/a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中产生	HW49 900-041-49	1.22t/a	1.2t/a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汽车维修、喷漆过程中员工使用的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t/a	0.05t/a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废漆渣	危险废物	打磨汽车表面及使用油漆产生的残渣物	HW12 900-252-12	/	1t/a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机电维修时更换产生	HW49 900-042-49	0.6t/a	0.5t/a		委托衢州宝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	HW08 900-214-08	5t/a	4t/a		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捞渣	一般废物	洗车废水隔油沉淀池中产生	/	5t/a	4t/a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运用于绿化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	6t/a	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粉尘、 VOC_s 。

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840 吨，根据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标准核算，则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4t/a，氨氮 0.003t/a。

项目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年工作日 300 天，一天工作 1 小时，每年工作时长 300 小时；产生颗粒物的工序工作时长为 300 小时。项目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为 $8.86 \times 10^{-3} \text{kg/h}$ ，则排放量为 0.003t/a；

项目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年工作日 300 天，一天工作 1-2 小时，每年工作时长 500 小时；

产生的 VOCs 工序工作时长为 500 小时。项目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乙酸丁酯排放速率均值为 $4.16 \times 10^{-3} \text{kg/h}$ ，则排放量为 0.0021t/a；二甲苯排放速率均值为 $1.31 \times 10^{-2} \text{kg/h}$ 则排放量为 0.006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为 0.13kg/h。则排放量为 0.065t/a；VOCs 总排放量为 0.074t/a，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03t/a。

表 7-11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排环境量（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CODcr	840	≤ 0.34	0.034	是
	NH3-N		≤ 0.004	0.003	是
废气	粉尘	/	≤ 0.007	0.003	是
废气	VOCs	/	≤ 0.093	0.074	是

※注：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标准核算，即 CODcr40mg/L，氨氮 4mg/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的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

(1) 本项目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887-2013) 中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其中二甲苯参照执行苯系物排放限值标准，乙酸丁酯参照执行乙酸酯类排放限值标准；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1)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887-2013) 中表 6 的排放限值。

(2) 敏感点百廿秤村 26 号、敏感点百廿秤村 27 号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本次环评选用 2.0mg/m³ 作为非甲烷总烃一次值环境浓度质量标准，乙酸丁酯参照前苏联居住区标准 (CH245-71) 限值。

(3) 该测点 2 天所测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

2 天监测期间：

(1) 厂界北侧噪声及厂界南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 厂界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3) 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 东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 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来源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包装料	一般废物	零配件的包装材料	/	2t/a	1.8t/a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废焊渣及除尘粉尘	一般废物	焊接	/	0.05t/a	0.04t/a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一般废零部件	一般废物	汽车修理、保养	/	8t/a	7t/a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含油废零部件	危险废物	沾染了机油、汽油等有机物的零部件	HW49 900-041-49	1t/a	0.9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油漆、稀释剂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8t/a	0.07t/a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打磨废气及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中产生	HW49 900-041-49	0.1t/a	0.1t/a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中产生	HW49 900-041-49	1.22t/a	1.2t/a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汽车维修、喷漆过程中员工使用的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t/a	0.05t/a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废漆渣	危险废物	打磨汽车表面及使用油漆产生的残渣物	HW12 900-252-12	/	1t/a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0.6t/a	0.5t/a		委托衢州宝

		机电维修时更换产生	HW49 900-042-49				能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	HW08 900-214-08	5t/a	4t/a		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单位安全处置
捞渣	一般废物	洗车废水隔油沉淀池中产生	/	5t/a	4t/a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运用于绿化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	6t/a	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5 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2、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一般固废严格按照“原则上不出园区，一律不准出市”的原则执行相关要求。

8.6 总结论

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 4S 店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 4S 店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881-50-03-135397		建设地点		江山市双塔街道塔东村百廿秤自然村 113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汽车销售 400 辆、年洗车 500 辆、年维修保养 4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汽车销售 400 辆、年洗车 500 辆、年维修保养 400 辆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审批文号		江环建[2020]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2.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81MA2DGXPGX3001Q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81MA2DGXPGX3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84		0.084			0.084			
	化学需氧量		65	300			0.034	0.034		0.034	0.034		
	氨氮		4.5	25			0.003	0.004		0.003	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1.55	120			0.003	0.007		0.003	0.00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3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乙酸乙酯	0.490	50			0.0021	0.094		0.0021	0.094		
		二甲苯	1.54	20			0.0066			0.0066			
		非甲烷总烃	14.8	60			0.065			0.06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案机关：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0年06月02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881-50-03-135397						
	项目名称	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4S店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				
	详细地址	江山市双塔街道塔东村百廿秤自然村113号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5090）	所属行业	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商贸服务业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1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4S店项目，购置于双塔街道塔东村百廿秤自然村113号，其中土地面积5313.2平方米，房屋6604.47平方米。对该场地进行改建总面积3461平方米，改造包括展厅1796平方米；车间1656平方米；保安亭9平方米。主要改造提升用于奥迪汽车销售、维修。该项目建成以后，年利润524万元，税收72.6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陶永泉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57017616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江山市双塔街道塔东村百廿秤自然村113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0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000.0000	1450.0000	800.0000	0.0000	75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000.0000	0.0000	3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881MA2DGXPGX3			
	单位地址	江山市双塔街道塔东村百廿秤自然村113号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 汽车配件, 汽车装饰品, 润滑油, 汽车养护用品销售; 二手车经销, 汽车租赁; 机动车维修等		
	法定代表人	李大江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396877777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6月02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6月02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DGXPGX3 (1/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大江 经营范围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润滑油、汽车养护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金融、法律信息）；代办汽车年检、上牌、过户服务；汽车救援服务；拖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05 月 2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9 年 05 月 29 日 至 2039 年 05 月 28 日 住 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塔东村百廿廿自然村 113 号
--	---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环评批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文件

江环建〔2020〕58号

关于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双塔街道塔东

村百廿秤自然村 113 号，建设内容：购置江山市双塔街道塔东村百廿秤自然村 113 号共 2 栋闲置商铺，建设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 4S 店项目。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洗车废水、生活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纳管，送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合理布置烤漆房，作业时保证密闭负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过滤+UV 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工序设置移动式除尘设备，并做好车间通风。

喷烤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相关排放限值标准；打磨、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4、含油废零部件、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手套、废机油及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必须妥善收集暂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委托有相应资质

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粉尘、一般废零部件、废抹布和捞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0年8月25日

附件4 固废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收集贮存转运合同

ZJJH2020-

甲方：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经营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贮存转运，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库房电子秤过磅（或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收集贮存转运费进行以下规定：收集贮存转运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 危废收集贮存转运清单及金额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数量/吨	收费基价/含税/吨	基价特征因子收费/含税/吨	运费/含税/吨	合计收集贮存转运/含税/吨	包装物压制费/含税/吨	合计收集贮存转运/含税/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8	6780	678	135.6	7593.6	904	679.81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0.67	3164	339	135.6	3638.6		2437.86
3	含油废零部件	900-041-49	0.1	6780	678	135.6	7593.6		759.36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6780	678	135.6	7593.6		759.36
5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05	6780	678	135.6	7593.6		379.68
6	废漆渣	900-252-12	0.2	3164	339	135.6	3638.6		727.72
合 计									5743.79

2. 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第1页共4页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贮存转运费，乙方危险废物到料后，甲方三天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收集转运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殊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1，超过每增1%增收25元/吨，不足1%以1%计
F-含量	%	基价标准≤1，超过每增1%增收60元/吨，不足1%以1%计
S-含量	%	基价标准≤2，超过每增1%增收30元/吨，不足1%以1%计
PH值	%	指标PH6~9。PH:2~6增收80元/吨，PH值≤2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PH值5以上。
备注		1、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2、易燃、易爆及其它处置风险较大的危废由双方协商定价。 3、有挥发性气体产生、遇水发生水解反应的危废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上述因素后方可接收。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贮存转运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铁筒或塑料筒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甲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

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贮存转运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转运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甲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甲方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三、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四、保证金、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的数额为：5000元整。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收集贮存转运费。合同期满若乙方收集转运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甲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乙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则视为乙方违约，当合同应付收集转运费金额大于保证金时，则扣除全部保证金，当合同应付收集转运费金额小于等于保证金时，则扣除保证金中合同应付收集转运费金额。

双方合同签订履行时，乙方当年未申请危废转运，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支付甲方当年危废转运处置合同费用：2500元；乙方当年危废转运处置量不足一吨，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支付甲方当年危废转运处置费用：5000元。

3、收集贮存转运费根据产废单位委托合同量金额预交，结算以实际收集贮存

转运量与定价计算为准,甲方经财务确认收集贮存转运费到账后,且乙方在固废平台转移计划申报并经审核通过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乙方未支付收集贮存转运费用,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等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五、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2020年10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七、其它约定:

-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移出地、接纳地环保部门各存档一份。
-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且乙方保证金及当年的危废转运处置合同费用到达甲方账户后生效;
-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 4、甲方开具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费增值税发票。(根据甲方企业税务性质,按国家规定疫情时期的税率开具发票)。
- 5、乙方明知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的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能力,因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与甲方合同约定数量的,乙方明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山市君悦佳兴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祝长根

法人代表:李大江

签订人:祝长根

签订人:李大江

合同审批人:祝长根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

帐号:338338006013000022318

帐号:19760101040031953

地址:江山市虎山街道彭里村江家垄自然村99-11号

地址:江山市双塔街道塔东村百廿秤自然村113号

联系电话:0570-4040889

联系电话:0570-4897504

双方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0月31日

第4页共4页

一般固废回收合同

甲方：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市成德机械有限公司

为方便回收和处理甲方废包装料、废焊渣及除尘粉法、一般废零部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旧物资过秤后到财务签字付款。

三、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乙方不得在公司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须遵守公司的各种制度，定期及时清走要处理的一般固废，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公司。

四、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五、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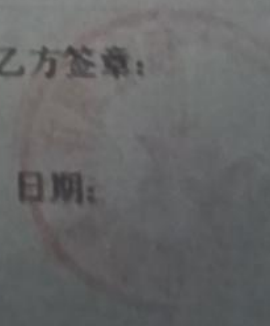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5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经营试点函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函〔2020〕38 号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开展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经营试点的函

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运营收集转运中心项目申请经营许可的报告》收悉。根据《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 号）、《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8〕86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你单位与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废物委托处置意向书》，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经营试点，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经营事项

经营单位名称：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经营设施地址：江山市虎山街道彭里村江家垄自然村

- 1 -

99-11 号。

经营方式：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分类转运。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具体类别为：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等 6 大类），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垃圾分类产生的家庭源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农药废弃包装物）。

核定经营规模：5000 吨/年。

收集经营范围：江山市。

经营期限：暂定一年（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到期后须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二、相关要求

1.严格执行固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配备专用运输车辆，不同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分区存放并安装视频监控，经营记录簿须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和去向，实现“专人、专库、专账”管理。试点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须向我局提交《试点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总结报告》。

2.严格执行市物价局核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对收集的危险废物原则上应全部转移至衢州清泰公司处置。对少部分衢州清泰公司无能力处置的危险废物，可以转移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但必须

经我局批准同意，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3.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过程的安全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最大贮存量不大于有效库容的50%。现场操作人员应按规定配备防护服、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毒口罩等个人防护器材，定期开展运输工具、贮存设施、应急设施等检查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与安全风险。

4.加强专业人员配备和人员培训。管理人员至少有1名环境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经营过程中应协助环保部门加强对产废企业的监督，指导产废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制度，对企业固废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三、其他

经营期间的环保日常监管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负责。经营期间，如国家和省级层面出台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1日



抄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 6 原辅材料成分测试报告（部分）

产品名称：双组分丙烯酸聚氨酯清漆

SDS 编号：MSDS-138

修订日期：2018 年 4 月 28 日

转移到阴凉通风处；必要时就医。

火灾时，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砂土或抗醇泡沫灭火器。

安全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应依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置，推荐用控制焚烧法或卫生掩埋法处理。当在进行化学品及其外包装废弃处置时，防止带盖空桶在焚烧时发生爆炸。

物理和化学危险：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能发生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蒸气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癫痫样发作。

慢性中毒：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毒，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有害影响。

第 3 部分——成份/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混合物

主要危险组分	CAS 号	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二甲苯	1330-20-7	15-35
三甲苯	25551-13-7	0-5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108-65-6	3-25
乙酸正丁酯	123-86-4	10-30
丙酮	67-64-1	0-5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如呼吸及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术。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食入：饮水，禁止催吐。立即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急性中毒可用葡萄糖醛酸内酯；忌用肾上腺素。以免发生心律失常。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剂：

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砂土或抗醇泡沫灭火器。不适宜灭火剂：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易燃液体和蒸气。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在火场中，窗口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第 2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调化剂 SDS 编号：MSDS-139 修订日期：2018 年 4 月 28 日

转移到阴凉通风处；必要时退班。

火灾时，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砂土或抗醇泡沫灭火器。

安全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应依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置，推荐用控制焚烧法或卫生掩埋法处理。当在进行化学品及其外包装废弃处置时，防止带盖空桶在焚烧时发生爆炸。

物理和化学危险：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能发生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蒸气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继发性发作。

慢性中毒：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毒，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有害影响。

第 3 部分——成份/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混合物

主要危险组分	CAS 号	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二甲苯	1330-20-7	0-10
三甲苯	25551-13-7	0-20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108-65-6	0-40
乙酸正丁酯	123-86-4	30-65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如呼吸及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术。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食入：饮水，禁止催吐。立即就医。

对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急性中毒可用葡萄糖酸内酯；忌用肾上腺素，以免发生心律失常。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剂：

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砂土或抗醇泡沫灭火器。不适宜灭火剂：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易燃液体和蒸气。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在火场中，窗口内压增大会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应佩戴自供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在上风向灭火；

第 2 页 共 7 页

产品名称：水性色漆 SDS 编号：MSDS-WM002 修订日期：2018 年 1 月 26 日

急性中毒：吸入高浓度蒸汽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性，造成头晕头痛。经常接触会感不适。
慢性中毒：长期过度接触，可发生皮肤干燥、皸裂、皮炎。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较低急性毒性。不会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负面影响。

第 3 部分——成份/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混合物		
主要危险组分	CAS 号	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异丙醇	67-63-0	0-4
丁醇	71-36-3	0-2
乙二醇丁醚	111-76-2	0-1
二氧化硅	112926-00-8	3-15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必要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食入：饮水，催吐。立即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剂：

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砂土或抗醇泡沫灭火器。

燃烧产物：

水未挥发完时不会燃烧。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应佩戴自供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喷雾状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 6 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及橡胶耐油防护手套，穿防静电服；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消除所有点火源，保证现场充足通风。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收集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附件 7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 4S 店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 4S 店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李大江

联系电话：13957017616

联系地址：江山市双塔街道塔东村百廿秤自然村 113 号

邮政编码：324100



附件8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4S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地址	江山市双塔街道塔东村百廿秤自然村113号	联系电话	李大江：13957017616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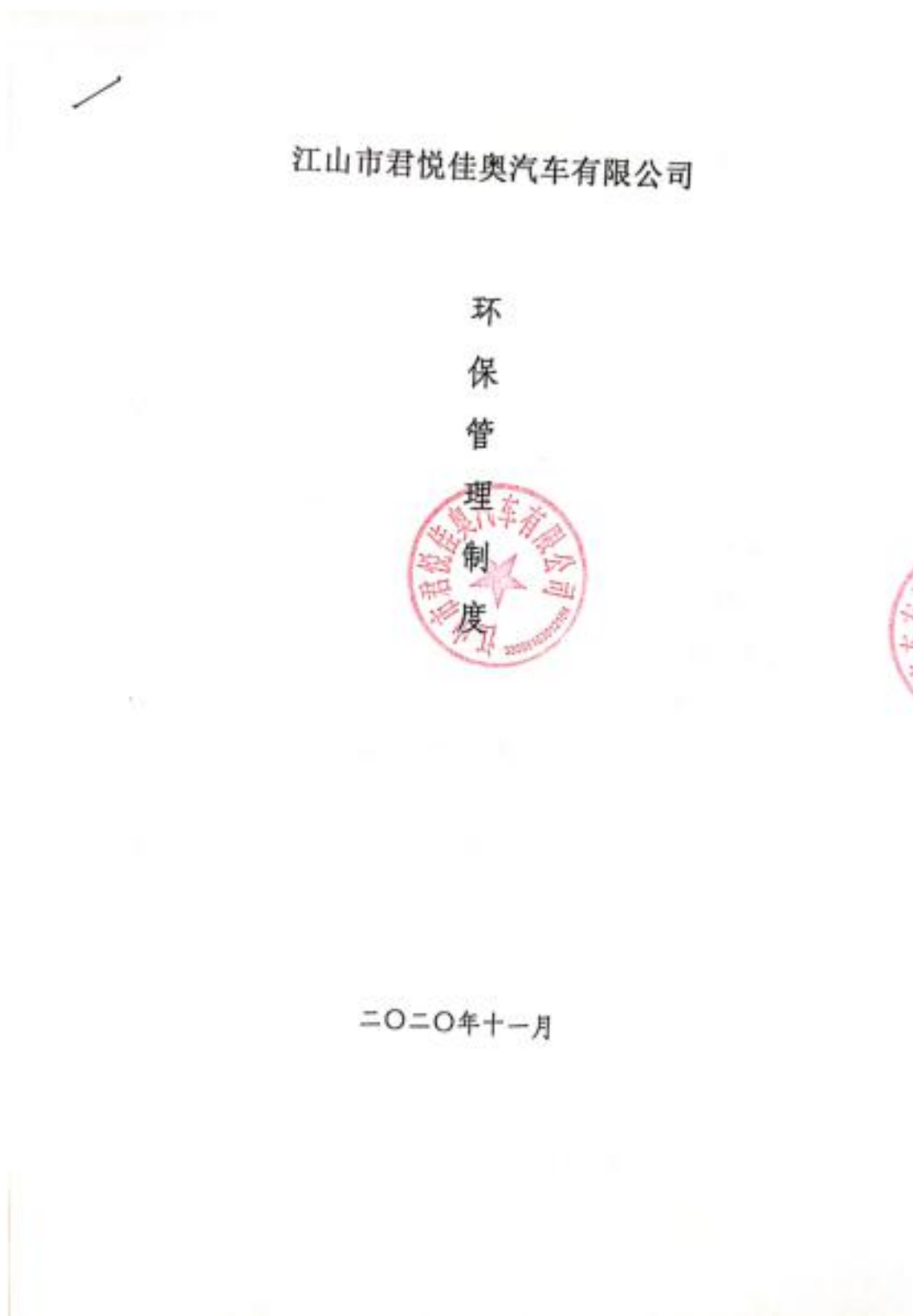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4S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9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环境方针，做好本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执行和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单位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排放综合治理工作。

5、单位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单位成立单位、部门、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工作。

1、根据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单位设定了专门的环保管理负责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由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3、环保管理负责人员职责：

(1) 在单位领导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执行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单位设立环境监督员1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1) 协助制定和完善单位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 (2) 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环境卫生状况。
- (3) 负责监督企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 (4) 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 (8) 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检查台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环保工作负责人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噪声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工作中去，实行运营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者，必根据违反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垃圾、噪声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四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 1、单位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2、单位环保职能部门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工作统计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 3、单位环保台帐、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者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违反《环境保护法》及单位有关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工作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工作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成立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 顾林华，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 江玲玲，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 潘建飞，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 翁有忠，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附件 10 监测数据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0）第 111001 号



项 目 名 称：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 4S 店项目

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4S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检水字(2020)第111001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0月24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26日-27日
采样地点: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10月26日-11月1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S-3C精密pH酸度计(HZJC-081)、ME204电子天平
(HZJC-036)、酸碱通用滴定管79.V-5000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JL 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SPX-150A生化培养箱(HZFF-012)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



浙环检水字(2020)第111001号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样品性状							
废水总排口 (FS20201026401)	液、微黄、微浊	7.20	4.29	62	25	<0.05	16.0	1.16
废水总排口 (FS20201026402)	液、微黄、微浊	7.25	4.00	56	29	<0.05	11.5	1.46
废水总排口 (FS20201026403)	液、微黄、微浊	7.21	4.64	69	24	<0.05	17.0	1.47
废水总排口 (FS20201026404)	液、微黄、微浊	7.23	4.45	73	27	<0.05	18.0	1.50
废水总排口 (FS20201027401)	液、微黄、微浊	7.18	4.70	60	26	<0.05	17.0	1.49
废水总排口 (FS20201027402)	液、微黄、微浊	7.21	4.41	64	30	<0.05	18.0	1.54
废水总排口 (FS20201027403)	液、微黄、微浊	7.26	4.55	71	25	<0.05	20.0	1.53
废水总排口 (FS20201027404)	液、微黄、微浊	7.22	4.23	65	22	<0.05	17.5	1.57

表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质控 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42	90.3	90.7	0.44	6.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749	30.7	32.0	4.2	15.4	合格

编制:

张韩强

校核:



批准人:

78012

批准日期: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0）第 111002 号



项 目 名 称：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 4S 店项目无
组织废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气字(2020)第111002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0月24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26日-27日

采样地点: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厂界四周、5#敏感点百廿秤村、6#喷漆房门口、喷漆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10月26日-29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MH3001全自动烟气测试仪(HZJC-109)、ME204电子天平(HZJC-036)、GC-6890A气相色谱仪(HZJC-026)、C-2014C气相色谱仪(HZJC-027)、GCMS-QP201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HZJC-037)、中崂1101手持式流速仪(HZJC-034)、全玻璃注射器、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8、HZJC-099、HZJC-100、HZJC-101、HZJC-030)、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ZJC-159)、RG-AWS9恒温恒湿箱(HZJZ-065)、ES225SM-DR十万分之一天平(HZJC-060)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3)

浙环检气字(2020)第111002号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二甲苯(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10月27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西南)	100	$<5.0\times 10^{-4}$	1.55
	10:30-11:30		117	$<5.0\times 10^{-4}$	1.34
	13:00-14:00		117	$<5.0\times 10^{-4}$	2.05
	15:00-16:00		100	$<5.0\times 10^{-4}$	1.99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	183	$<5.0\times 10^{-4}$	3.01
	10:30-11:30		200	$<5.0\times 10^{-4}$	2.79
	13:00-14:00		183	$<5.0\times 10^{-4}$	2.32
	15:00-16:00		167	$<5.0\times 10^{-4}$	2.32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北)	200	$<5.0\times 10^{-4}$	3.11
	10:30-11:30		233	$<5.0\times 10^{-4}$	2.79
	13:00-14:00		217	$<5.0\times 10^{-4}$	2.76
	15:00-16:00		200	$<5.0\times 10^{-4}$	2.44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50	$<5.0\times 10^{-4}$	2.29
	10:30-11:30		167	$<5.0\times 10^{-4}$	2.61
	13:00-14:00		167	$<5.0\times 10^{-4}$	2.66
	15:00-16:00		150	$<5.0\times 10^{-4}$	2.45
	09:00-10:00	5#敏感点 百廿秤村	102	$<5.0\times 10^{-4}$	0.81
	10:30-11:30			$<5.0\times 10^{-4}$	0.72
	13:00-14:00			$<5.0\times 10^{-4}$	0.81
	15:00-16:00			$<5.0\times 10^{-4}$	0.89
	13:21	6#喷漆房门口	/	/	0.84

浙环检气字(2020)第111002号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6610	6739	6221	6350	6091	6480
标干流量 (N.d.m ³ /h)	5866	5981	5521	5630	5400	5745
流速 (m/s)	5.1	5.2	4.8	4.9	4.7	5.0
截面积 (m ²)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废气温度 (℃)	23	23	23	23	23	23
含湿量 (%)	2.8	2.8	2.8	2.9	2.9	2.9
颗粒物 (mg/m ³)	1.7	1.8	1.4	1.5	1.3	1.6
排放速率 (kg/h)	9.97×10 ⁻³	1.08×10 ⁻²	7.73×10 ⁻³	8.45×10 ⁻³	7.02×10 ⁻³	9.19×10 ⁻³
测试位置	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酸丁酯 (mg/m ³)	1.74	1.60	1.36	1.59	1.36	1.60
二甲苯 (mg/m ³)	14.8	12.7	13.2	12.8	12.0	1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0	117	115	124	124	135
测试位置	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9461	9267	9526	9466	9591	9396
标干流量 (N.d.m ³ /h)	8480	8326	8567	8492	8617	8442
流速 (m/s)	7.3	7.2	7.4	7.3	7.4	7.3
截面积 (m ²)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废气温度 (℃)	24	23	23	23	23	23
乙酸丁酯 (mg/m ³)	0.338	0.581	0.483	0.472	0.515	0.549
排放速率 (kg/h)	2.87×10 ⁻³	4.84×10 ⁻³	4.14×10 ⁻³	4.01×10 ⁻³	4.44×10 ⁻³	4.63×10 ⁻³
二甲苯 (mg/m ³)	1.54	1.34	1.77	1.61	1.29	1.69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1.12×10 ⁻²	1.52×10 ⁻²	1.37×10 ⁻²	1.11×10 ⁻²	1.43×10 ⁻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	13.3	15.8	15.1	17.9	14.4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4	0.13	0.15	0.12

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编制: 张解 校核: 张琦
 批准人: 张琦 批准日期: 2020.11.18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4页共4页

浙环检气字(2020)第111002号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0月26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西南)	2.0	西南风	19	100.39	晴
	10:30-11:30		1.9	西南风	22	100.31	晴
	13:00-14:00		2.0	西南风	23	100.26	晴
	15:00-16:00		2.1	西南风	20	100.36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	1.9	西南风	19	100.39	晴
	10:30-11:30		2.0	西南风	22	100.31	晴
	13:00-14:00		2.0	西南风	23	100.26	晴
	15:00-16:00		2.0	西南风	20	100.36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北)	2.0	西南风	19	100.39	晴
	10:30-11:30		1.9	西南风	22	100.31	晴
	13:00-14:00		1.9	西南风	23	100.26	晴
	15:00-16:00		2.0	西南风	20	100.36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9	西南风	19	100.39	晴
	10:30-11:30		1.9	西南风	22	100.31	晴
	13:00-14:00		1.9	西南风	23	100.26	晴
	15:00-16:00		2.0	西南风	20	100.36	晴
	09:00-10:00	5#敏感点 百廿秤村	2.1	西南风	19	100.39	晴
	10:30-11:30		2.0	西南风	22	100.31	晴
	13:00-14:00		2.1	西南风	23	100.26	晴
	15:00-16:00		2.0	西南风	20	100.36	晴
	13:21	6#喷漆房门口	2.1	西南风	23	100.26	晴

浙环检气字(2020)第111002号

附件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0月27日	09:00-10:00	2.8	西南风	20	100.38	晴
	10:30-11:30	1.9	西南风	22	100.33	晴
	13:00-14:00	1.8	西南风	23	100.29	晴
	15:00-16:00	2.0	西南风	21	100.35	晴
	09:00-10:00	1.9	西南风	20	100.38	晴
	10:30-11:30	1.8	西南风	22	100.33	晴
	13:00-14:00	1.9	西南风	23	100.29	晴
	15:00-16:00	1.9	西南风	21	100.35	晴
	09:00-10:00	1.9	西南风	20	100.38	晴
	10:30-11:30	1.9	西南风	22	100.33	晴
	13:00-14:00	2.0	西南风	23	100.29	晴
	15:00-16:00	2.0	西南风	21	100.35	晴
	09:00-10:00	1.9	西南风	20	100.38	晴
	10:30-11:30	2.0	西南风	22	100.33	晴
	13:00-14:00	1.9	西南风	23	100.29	晴
	15:00-16:00	1.9	西南风	21	100.35	晴
	09:00-10:00	1.9	西南风	20	100.38	晴
	10:30-11:30	2.0	西南风	22	100.33	晴
	13:00-14:00	1.8	西南风	23	100.29	晴
	15:00-16:00	1.9	西南风	21	100.35	晴
	13:25	1.8	西南风	23	100.29	晴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0)第113005号



项 目 名 称：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4S店项目

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4S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检气字(2020)第113005号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0月24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26日、27日
采样地点: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ZJC-159)、
RG-AWS9 恒温恒湿箱(HZFF-065)、ES225SM-DR 十万分之一天平(HZJC-060)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
—2017

检测结果:

表1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6610	6739	6221	6350	6091	6480
标干流量(N.d.m ³ /h)	5866	5981	5521	5630	5400	5745
流速(m/s)	5.1	5.2	4.8	4.9	4.7	5.0
截面积(m ²)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废气温度(℃)	23	23	23	23	23	23
含湿量(%)	2.8	2.8	2.8	2.9	2.9	2.9
颗粒物(mg/m ³)	1.7	1.8	1.4	1.5	1.3	1.6
排放速率(kg/h)	9.97×10 ⁻³	1.08×10 ⁻²	7.73×10 ⁻³	8.45×10 ⁻³	7.02×10 ⁻³	9.19×10 ⁻³

编制: 石建芳 校核: 张明 批准人: 张明 批准日期: 2020.11.30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测 试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0）第 111006 号



项 目 名 称：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 4S 店项目
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测试报告仅提供委托方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4S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检气字(2020)第111006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托方及地址: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0月24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26日-27日
采样地点: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厂界四周、5#敏感点百廿秤村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10月27日-28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C-2014C气相色谱仪(HZJC-027)
检测方法依据: 乙酸丁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2)

浙环检气字(2020)第111006号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乙酸丁酯
10月26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西南)	<0.01
	10:30-11:30		<0.01
	13:00-14:00		<0.01
	15:00-16:00		<0.01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	<0.01
	10:30-11:30		<0.01
	13:00-14:00		<0.01
	15:00-16:00		<0.01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北)	<0.01
	10:30-11:30		<0.01
	13:00-14:00		<0.01
	15:00-16:00		<0.01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0.01
	10:30-11:30		<0.01
	13:00-14:00		<0.01
	15:00-16:00		<0.01
	09:00-10:00	5#敏感点 百廿科村	<0.01
	10:30-11:30		<0.01
	13:00-14:00		<0.01
	15:00-16:00		<0.01

浙环检气字(2020)第111006号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乙酸丁酯
10月27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西南)	<0.01
	10:30-11:30		<0.01
	13:00-14:00		<0.01
	15:00-16:00		<0.01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	<0.01
	10:30-11:30		<0.01
	13:00-14:00		<0.01
	15:00-16:00		<0.01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北)	<0.01
	10:30-11:30		<0.01
	13:00-14:00		<0.01
	15:00-16:00		<0.01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0.01
	10:30-11:30		<0.01
	13:00-14:00		<0.01
	15:00-16:00		<0.01
	09:00-10:00	5#敏感点 百廿秤村	<0.01
	10:30-11:30		<0.01
	13:00-14:00		<0.01
	15:00-16:00		<0.01

编制:

张能兴

校核:



批准人:

张琦

批准日期: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3页共3页

浙环检气字(2020)第111006号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0月26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西南)	2.0	西南风	19	100.39	晴
	10:30-11:30		1.9	西南风	22	100.31	晴
	13:00-14:00		2.0	西南风	23	100.26	晴
	15:00-16:00		2.1	西南风	20	100.36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	1.9	西南风	19	100.39	晴
	10:30-11:30		2.0	西南风	22	100.31	晴
	13:00-14:00		2.0	西南风	23	100.26	晴
	15:00-16:00		2.0	西南风	20	100.36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北)	2.0	西南风	19	100.39	晴
	10:30-11:30		1.9	西南风	22	100.31	晴
	13:00-14:00		1.9	西南风	23	100.26	晴
	15:00-16:00		2.0	西南风	20	100.36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9	西南风	19	100.39	晴
	10:30-11:30		1.9	西南风	22	100.31	晴
	13:00-14:00		1.9	西南风	23	100.26	晴
	15:00-16:00		2.0	西南风	20	100.36	晴
	09:00-10:00	5#敏感点 百廿秤村	2.1	西南风	19	100.39	晴
	10:30-11:30		2.0	西南风	22	100.31	晴
	13:00-14:00		2.1	西南风	23	100.26	晴
	15:00-16:00		2.0	西南风	20	100.36	晴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浙环检气字(2020) 第111006号

附件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0月27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西南)	2.8	西南风	20	100.38	晴
	10:30-11:30		1.9	西南风	22	100.33	晴
	13:00-14:00		1.8	西南风	23	100.29	晴
	15:00-16:00		2.0	西南风	21	100.35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	1.9	西南风	20	100.38	晴
	10:30-11:30		1.8	西南风	22	100.33	晴
	13:00-14:00		1.9	西南风	23	100.29	晴
	15:00-16:00		1.9	西南风	21	100.35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北)	1.9	西南风	20	100.38	晴
	10:30-11:30		1.9	西南风	22	100.33	晴
	13:00-14:00		2.0	西南风	23	100.29	晴
	15:00-16:00		2.0	西南风	21	100.35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9	西南风	20	100.38	晴
	10:30-11:30		2.0	西南风	22	100.33	晴
	13:00-14:00		1.9	西南风	23	100.29	晴
	15:00-16:00		1.9	西南风	21	100.35	晴
	09:00-10:00	5#敏感点 百廿秤村	1.9	西南风	20	100.38	晴
	10:30-11:30		2.0	西南风	22	100.33	晴
	13:00-14:00		1.8	西南风	23	100.29	晴
	15:00-16:00		1.9	西南风	21	100.35	晴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0）第 111001 号



项 目 名 称：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 4S 店项目
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4S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检噪字(2020)第111001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0月24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26日-27日
检测地点: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1米及敏感点百廿秤村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11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0月26日	1#厂界东外1米	13:36	51.2
	2#厂界南外1米	13:47	57.2
	3#厂界西外1米	14:00	65.0
	4#厂界北外1米	14:11	55.0
10月27日	1#厂界东外1米	09:12	53.6
	2#厂界南外1米	09:21	55.9
	3#厂界西外1米	09:29	64.7
	4#厂界北外1米	09:36	56.3

表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0月26日	5#敏感点百廿秤村	13:04	50.6
10月27日	5#敏感点百廿秤村	09:46	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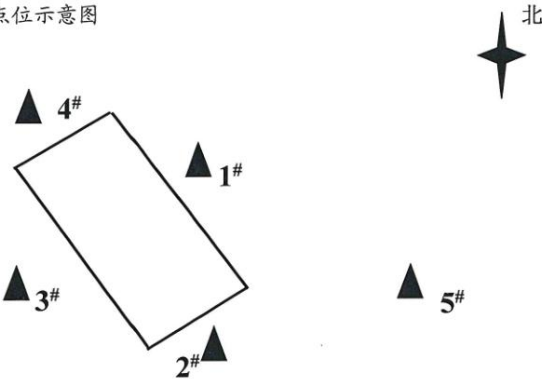
编制: 张韩斌 校核: 孙和军
批准人: 孙和军 批准日期: 2020.11.12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0 月 26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7	西南风	22	100.85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1.7	西南风	22	100.85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8	西南风	22	100.85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1.7	西南风	22	100.85	晴
	5#敏感点百廿秤村	1.6	西南风	22	100.85	晴
10 月 27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9	西南风	23	100.81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1.8	西南风	23	100.81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8	西南风	23	100.81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1.8	西南风	23	100.81	晴
	5#敏感点百廿秤村	1.9	西南风	23	100.81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2#为厂界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3#为厂界西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4#为厂界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5#为敏感点百廿秤村，主要声源为环境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11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5 日,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位于江山市双塔街道塔东村百廿秤自然村 113 号,主要从事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汽车养护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等。公司投资 3000 万元,购置江山市双塔街道塔东村百廿秤自然村 113 号共 2 栋闲置商铺,建设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 4S 店项目,主要包括年汽车销售 400 辆,年洗车 500 辆,年维修保养 400 辆。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在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5 日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审批(江环建[2020]58 号)。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0.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公司年汽车销售 400 辆，年洗车 500 辆，年维修保养 400 辆项目，实际数量达到设计数量，因此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动：

1. 实际企业有漆渣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环评中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实际打磨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 15m 高空排放，掉落地面的粉尘由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

3. 环评中喷烤漆废气（含调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UV 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实际喷烤漆废气（含调漆废气）经“二级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经监测，尾气指标符合相关标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最终进入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入江山港。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打磨废气、喷烤漆废气及车辆尾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收集后由过滤棉过滤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空排放。

喷烤漆废气(含调漆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收集系统收集后由二级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空排放。

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吸尘器、洗车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项目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通过车间厂房墙体、选用低噪音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等起到降低噪声效果。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焊渣(含烟尘收集灰)、一般废零部件、含油废零部件、废蓄电池、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漆渣(含打磨除尘粉尘)、洗车废水沉淀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焊渣(含烟尘收集灰)、一般废零部件等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含油废零部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漆渣(含打磨除尘粉尘)等危废暂存在企业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废蓄电池委托衢州宝能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洗车废水沉淀渣现状未产生,后续计划外运绿化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污染物浓度及 pH 值范围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

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喷烤漆废气(含调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废气中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表2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表6的排放限值的要求。

敏感点百廿秤村无组织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环境浓度质量标准要求;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北侧和南侧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西侧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东侧厂界噪声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的要求。

东侧敏感点百廿秤村噪声检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批复,现场调查,审核验收监测报告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验收监测报告对活性炭更换频次及产生量等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尽。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江山市君悦佳奥汽车有限公司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4S店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企业应提高活性炭更换频次，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等。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等内容。



陈成

陈国

陈

双塔街道塔东汽车城奥迪4S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
签到表

2020年12月25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验收负责人	王 伟	江山碧悦佳奥	1360507213	330825197510030816
验收 人员	专家	陈 斌	13957026420	330802197010124416
	专家	陈 斌	1358703269	43042197609069019
	专家	陈 斌	1595700623	330822198011016917
	其他 与 会 人 员	沈 康	18057006032	330821199506104734

有限公司